

证券代码：301030

证券简称：仕净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3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朱叶女士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丽华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张丽华女士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况。张丽华女士的简历见附件。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丽华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张丽华女士简历

张丽华女士，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执业资格注册会计师。2003 年 03 月至 2009 年 10 月就职于苏州东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 2009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江苏新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任部门经理; 2015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就职于苏州瑞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任部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丽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